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目录

| | |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4 |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意见征询表..... | 7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二) 网络投票：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会议须知及表决办法

(三)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四) 主持人宣布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五)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八)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九) 投票表决

(十)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十二)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四)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 三、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 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以下简称“《表决办法》”）。

- 一、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二、股东名称：法人股填写单位名称，个人股填写股东姓名。
-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事项应逐项表决。在议案表决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拟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五、股东可根据会议议程进行书面表决，请仔细阅读《表决办法》，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并在律师见证下参加清点和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存放董事会办公室，以供股东查阅、咨询，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文件之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文件之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意见征询表

| | | | | | |
|----------|--|------|-----|------|--|
| 姓 名 | | 股东账号 | | 持有股数 | |
| 联系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编 | | |
| 主要意见或建议： | | | | | |
| | | | | | |

注：书面意见或建议请填此表。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本意见表可在大会期间提交大会会务组或寄至：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邮编：318020